



訂購契約書

買受人已於 年 月 日將本訂購契約書攜回審閱三日，且已充分了解本訂購契約書內容無誤。  
請簽名： 楊銘洲

買受人 楊銘洲 (下稱甲方) 於 102 年 9 月 7 日  
向 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訂購 BMW 汽車 2 輛，雙方約定如下：

買受人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u>F124557979</u>		
車型：	<u>BMW 318D</u>	排氣量：	<u>2000 cc</u> c.c.
外觀顏色：	<u>白</u>	內裝顏色：	<u>黑</u>
牌照號碼：		車身號碼：	<u>NN94298</u>
出廠年月：	<u>2012/9</u>	年式：	<u>2012</u>
總價合計新台幣	<u>壹拾萬</u> 仟 <u>零</u> 佰 <u>伍</u> 拾 <u>貳</u> 萬 仟 <u>零</u> 佰 <u>零</u> 拾 元整。	里程數：	<u>8889</u> km
定金：NT\$	<u>100000</u>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若為支票，請填寫下列資訊)	
發票人		付款行庫	
支票號碼		帳號	
交車前應付尾款：NT\$			
預訂交車日期：	<u>102</u> 年 <u>9</u> 月 <u>15</u> 日		
備註：			

第一聯：買方收執(白) 第二聯：賣方收執(藍) 第三聯：賣方收執(黃)

一、付款方式：【請循下列程序繳款】

甲方交付乙方之定金及尾款，除定金可以現金給付，並以此訂購契約書為暫收據外，餘均須以銀行電匯方式或開立以「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匯款帳號：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0875-435-006-999)

二、本訂購契約書須俟乙方所收之定金支票兌現後始生效。

三、交車日期前，甲方應付清全部尾款，如為支票應俟兌現後，乙方始負交車義務。

四、價金範圍：

- (一) 本訂購契約書所載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包括營業稅、交車前運費，運送保險費及其他應由乙方負擔之稅費；但不包括申領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牌照稅、燃料稅等應由甲方負擔之稅費。
- (二) 本訂購契約書訂立後，前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甲方負擔，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增加負擔者，其增加部分由乙方負擔。

五、交車方式：

- (一) 除另有約定外，交車地點為乙方營業處所，如果甲方不克親自前來，請開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取車手續(請勿以乙方營業代表為代理人)。
- (二) 甲方取車前請檢視車輛及其相關文件有無瑕疵或遺漏，並簽署「交車確認單」，完成交車手續。
- (三) 標的車輛自完成交車手續離開營業處所時起，其危險即轉於甲方。
- (四) 乙方應於交車同時交付甲方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六、交車日期：

(一) 交車日期更改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因可歸責一方事由致逾交車日期，該可歸責方自逾交車日起負遲延責任。逾交車日十四日者，經不可歸責之一方訂訂相當期限催告後，相對人仍不履行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可歸責甲方且為未領牌車輛，乙方得沒收車價百分之十加計已安裝加費配備費用為限之金額為違約金】

七、品質保證範圍：

(一) 乙方自交車日起提供一年度內不限里程「含新車保固以不超過四年度為限」，對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但不包含底盤、懸吊系統，若損害係因甲方未依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或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及維修者，乙方不負保固責任。車輛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可歸責甲方事由致損害者，亦同。

八、備註：

- (一) 本訂購契約書本文、附件之任何刪改，均須雙方於刪改處用印方為有效(乙方刪改用章以營業單位主管章為準)。
- (二) 本訂購契約書未經甲方簽名或蓋章及乙方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者無效。
- (三) 本訂購契約書一式三聯，各聯內容條款及金額必須一致，否則無效。
- (四) 如因本訂購契約書涉訟，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請親自簽名)

楊銘洲

乙方

買受人：

楊銘洲

出賣人：

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簡金銘

法定代理人：

簡金銘

法定代理人：簡金銘

訂購代理人：

吳大維

營業代表：

吳大維

電話：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02-8978 3678

傳真：

02-2785 0988

本人同意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鉑德公司)為保護本人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基於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行銷(包括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提供鉑德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伙伴相關之服務及資訊、電話聯繫、統計分析等)，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 個人資料類別：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車籍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之資料。
-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
  - (1) 期間：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 (2) 地區：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營運地區及海外地區。
  - (3) 對象：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與鉑德公司有業務往來合作機構。
- 本人對於鉑德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日後仍可為適當說明後，向鉑德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請致電客戶服務電話：89783678)查詢、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鉑德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如因本人請求上述作為所造成之權益受損，鉑德公司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說明並簽名以示同意：

楊銘洲

年 月 日

Book 60



## 訂購契約書

102/11/07 PM = 6:23 km → 11250

買受人已於 102 年 11 月 07 日將本訂購契約書攜回審閱三日，且已充分了解本訂購契約書內容無誤。  
請簽名：楊子琪

買受人 楊子琪 (下稱甲方) 於 102 年 11 月 06 日  
向 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訂購 BMW 汽車 乙 輛，雙方約定如下：

買受人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u>F124810013</u>	
車型： <u>318d</u>	排氣量： <u>        </u> c.c.
外觀顏色： <u>白</u>	內裝顏色： <u>黑</u>
牌照號碼： <u>        </u>	車身號碼： <u>NN94298</u>
出廠年月： <u>2012/09</u>	年式： <u>2013</u> 里程數： <u>11235</u> km
總價合計新台幣 <u>6</u> 仟 <u>2</u> 佰 <u>肆</u> 拾 <u>9</u> 萬 <u>0</u> 仟 <u>0</u> 佰 <u>0</u> 拾 <u>0</u> 元整。	
定金：NT\$ <u>30,00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若為支票，請填寫下列資訊) 發票人 <u>        </u> 付款行庫 <u>        </u> 支票號碼 <u>        </u> 帳號 <u>        </u>	
交車前應付尾款：NT\$ <u>145萬元正</u>	
預訂交車日期： <u>102</u> 年 <u>11</u> 月 <u>07</u> 日	
備註： <u>        </u>	

第一聯：買方收執(白) 第二聯：賣方收執(藍) 第三聯：賣方收執(黃)

一、付款方式：【請循下列程序繳款】  
甲方交付乙方之定金及尾款，除定金可以現金給付，並以此訂購契約書為暫收據外，餘均須以銀行電匯方式或開立以「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並劃線且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給付。(匯款帳號：玉山銀行-忠孝分行 0875-435-006-999)

二、本訂購契約書須俟乙方所收之定金支票兌現後始生效。  
三、交車日期前，甲方應付清全部尾款，如為支票應俟兌現後，乙方始負交車義務。

四、價金範圍：  
(一) 本訂購契約書所載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包括營業稅、交車前運費、運送保險費及其他應由乙方負擔之稅費；但不包括申領牌照之手續費、車輛保險費、監理規費、牌照稅、燃料稅等應由甲方負擔之稅費。  
(二) 本訂購契約書訂立後，前項稅費調整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由甲方負擔，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增加負擔者，其增加部分由乙方負擔。

五、交車方式：  
(一) 除另有約定外，交車地點為乙方營業處所，如果甲方不克親自前來，請開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取車手續(請勿以乙方營業代表為代理人)。  
(二) 甲方取車前請檢視車輛及其相關文件有無瑕疵或遺漏，並簽署「交車確認單」，完成交車手續。  
(三) 標的車輛自完成交車手續離開營業處所時起，其危險即轉於甲方。  
(四) 乙方應於交車同時交付甲方保證書及使用說明書。

六、交車日期：  
(一) 交車日期更改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因可歸責一方事由致逾交車日期，該可歸責方自逾交車日起負遲延責任。逾交車日十四日者，經不可歸責之一方訂相當期限催告後，相對人仍不履行者，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可歸責甲方且為未領牌車輛，乙方得沒收車價百分之十加計已安裝加費配備費用為限之金額為違約金】

七、品質保證範圍：  
(一) 乙方自交車日起提供一年度內不限里程「含新車保固以不超過四年度為限」，對車輛本身之瑕疵零件負更新或修復之責任，但不包含底盤、懸吊系統，若損害係因甲方未依使用手冊使用車輛或保養手冊所載時間、里程、場所保養及維修者，乙方不負保固責任。車輛因天然災害、自然耗損或可歸責甲方事由致損害者，亦同。

八、備註：  
(一) 本訂購契約書本文、附件之任何刪改，均須雙方於刪改處用印方為有效(乙方刪改用章以營業單位主管章為準)。  
(二) 本訂購契約書未經甲方簽名或蓋章及乙方加蓋公司與負責人印章者無效。  
(三) 本訂購契約書一式三聯，各聯內容條款及金額必須一致，否則無效。  
(四) 如因本訂購契約書涉訟，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請親自簽名)	乙方
買受人： <u>楊子琪</u>	出賣人： <u>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理人： <u>        </u>	法定代理人： <u>簡金銘</u>
訂購代理人： <u>        </u>	營業代表： <u>馬健陸</u>
電話： <u>0960591128</u>	營業單位： <u>        </u>
地址： <u>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39號</u>	電話： <u>02-8978 3678</u>
	傳真： <u>02-2785 0988</u>



本人同意鉑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鉑德公司)為保護本人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1. 基於提供客戶服務及管理、行銷(包括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提供鉑德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相關之服務及資訊、電話聯繫、統計分析等)，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2. 個人資料類別：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方式、車籍資料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之資料。  
3.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  
(2) 地區：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營運地區及海外地區。  
(3) 對象：鉑德公司及其所屬集團母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及其他與鉑德公司有業務往來合作機構。  
4. 本人對於鉑德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日後仍可為適當說明後，向鉑德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請致電客戶服務電話：89783678)查詢、請求閱覽及製給複製本，鉑德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如因本人請求上述作為所造成之權益受損，鉑德公司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說明並簽名以示同意：楊子琪 102 年 11 月 07 日